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5〕31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5年3月31日

# 齐鲁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管理，不断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2014）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两级组成。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理工类学术委员会分会和人文社科类学术委员会分会；校学术委员会代表学校进行相关学术事宜的决议，院部学术委员会代表学院、学部及重点科研机构对所在单位的学术事宜进行决议。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委员 25 - 29 人（单数），由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正派的教授（或研究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院系主要负责人的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占有适当比例。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部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并由校

长聘任；可根据需要聘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技处和社科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秘书若干人。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学术规范。

**第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科研平台建设、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评价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第九、十条中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重大事项协商未果的，由校党委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议事形式实行会议讨论表决制，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就上述第三章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研究并需做出决议时，均应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应达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2/3），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第五章 院部学术委员会

**第十六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一般由本单位5-9名（单数）教授或副教授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单位全体教师推荐提名，经本单位全体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会议差额选举产生，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充分考虑到学科代表性。

**第十八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

**第十九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由院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须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核批准。本单位领导干部中仅限1人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第二十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参加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2/3）。院部学术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除向学校限额推荐人选、项目或奖励时，可按得票自然多数为序确定外，其余决议均须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1/2以上的票数方为有效。学术评议事项原则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一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须依据本章程制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后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党委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